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广州海怡半岛花园三期项目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2020 年 7 月 13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海怡半岛花园三期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番水函（2013）290号，2013年3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规划局， 穗规函〔2013〕3323号，2013年7月1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月起至2015年11月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泷澄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广州市番禺区主持召开了广州海怡半岛花园三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州海怡半岛花园三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广州海怡半岛花园三期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沙滘岛东端，与大学城广东科学中心隔江相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层住宅楼、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道路广场和绿地等。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96\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6.28\text{hm}^2$ （A地块  $5.34\text{hm}^2$ 、B地块  $0.94\text{hm}^2$ ）、临时占地  $2.68\text{hm}^2$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31422\text{m}^2$ ，其中A地块建筑面积  $216108\text{m}^2$ 、B地块建筑面积  $15314\text{m}^2$ 。

项目于2013年1月开工，2015年11月完工，总工期为35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年3月22日，番禺区水务局以番水函（2013）290号文《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广州海怡半岛花园三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予以审批。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7年7月，广州市规划局以《关于要求调整建筑设计的复函》（穗规函[2013]3323号）批复了本项目的规划方案。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于2013年1月开工，2015年11月完工，总工期35个月。2013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3年6月，监测单位完成了《广州海怡半岛花园三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期间共完成监测季报17期，2017年9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广州海怡半岛花园三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区平均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林草覆盖率达到56.13%。六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进行硬化，项目扰动的原地貌植被得到恢复，项目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防治，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0年4月编制完成了《广州海怡半岛花园三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为8.96hm<sup>2</sup>，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项目区平均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林草覆盖率达到56%。六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进行硬化，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项目弃渣 7.18 万  $m^3$ ，临时堆放在本项目 A 地块和 B 地块之间待开发区域地块，用于后期项目开发基础回填用土。根据实地勘察可知，目前用于堆放弃方的区域暂未开发建设。截至 2020 年 4 月，弃土场目前主要为杂草、树木覆盖。建议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不定期的对该区域进行巡查，做好该区域的水土保持措施，例如绿化、排水等。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剑	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剑	建设单位
成员	谢少弟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谢少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程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程	监测单位
	张阿涛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阿涛	监理单位
	李日峰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李日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郑新强	福建泷澄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郑新强	设计单位
	陈智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陈智	施工单位
	钟伟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钟伟	施工单位